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ST康美	编号：临2020-088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 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《工作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工作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相关工作量较大。截至目前，函件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。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